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2024年6月1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一、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数额为准）

保险期限：12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2024年6月14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